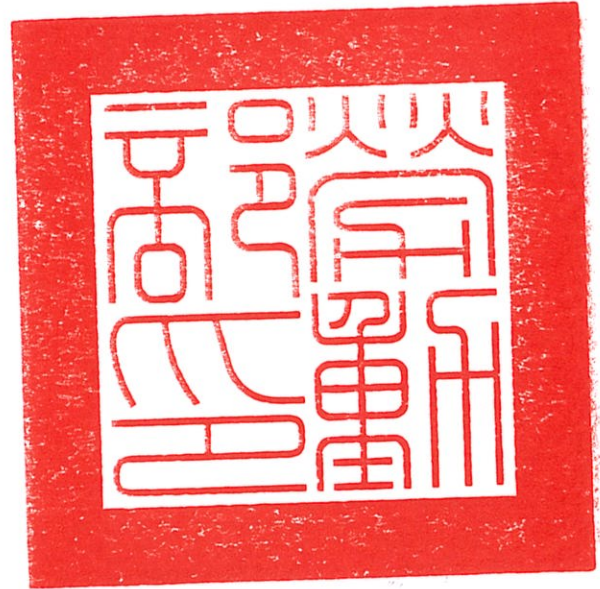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411號



主旨：公告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韓國標準「Hazardous Machinery / Apparatus Safety Certification Notification Article 19 with Table 8」設計、製造之常設型吊籠，本部認可得依該標準實施檢查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標準與現行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（以下簡稱構造標準）有部分差異，採用該標準設計、製造者，應依構造標準補強風荷重及地震荷重地區性設計因素，確保其結構安全性。

部長洪申翰